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另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一

祝 锡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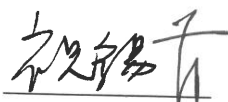
吴 龙 奇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一



祝 锡 萍

吴 龙 奇


签署日期：2021年 8 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一

祝 锡 萍



吴 龙 奇

签署日期：2021年8月20日